

## 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那些检察身影

编者按 9月1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实施。该法专门设立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为检察机关依法参与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为生动展现各地检察机关积极稳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实践,本报推出特别报道,敬请关注。

### 网站有了无障碍阅读通道

#### 深圳宝安:守护特殊群体平等获取信息权益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黄思颖

“字号太小了,根本看不清!”患有视力障碍的广东省深圳市市民杨先生此前打开某公共服务网站查询办事程序时,因网站字体偏小难以正常浏览,无奈地吐槽。

互联网时代,智能化发展在有效提升社会治理与服务效能的同时,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也面临着日益突出的信息获取障碍问题。2022年5月,根据最高检关于开展无障碍专项监督指导意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启动了信息无障碍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共服务类互联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方便有需求者获取相关信息。宝安区检察院对该区各机关单位的服

务门户网站进行检查,发现大部分网站并未设置无障碍浏览通道,未能保障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平等获取政府服务信息的权利。该院相继发现相关公益诉讼线索22条,立案12件。

随后,宝安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发出磋商函,督促其加快相关网站无障碍建设,提升有关单位门户网站、服务平台及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无障碍服务能力。有关单位收到磋商函后积极落实整改,在规定的回复期内对相关网站进行了调整,在网站首页导航栏添加了无障碍浏览功能按钮。目前,上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同时,在该院的推动下,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制发了《宝安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提出要健全完善该

区残联预防工作体系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快补齐残疾人基础设施短板,深入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18项具体指标要求,全力提升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幸福感、获得感。

据悉,深圳市检察机关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聚焦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率较高的事项和服务场景中的“数字鸿沟”问题,以专项行动推进系统监督,以制发磋商函的方式,督促协同相关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促进辖区信息无障碍水平提升。

“网站有了无障碍通道后,既能语音播报新闻,还可以自己调整语速和音量,真是太方便了!”日前,记者再次见到杨先生时,他的言语中流露出对深圳网站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果的欣慰。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干警对辖区城市主干道、主要商业区、地铁站等区域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走访调查,并梳理排查了相关案件线索。  
本报通讯员吴满度 范曾摄



8月25日,陕西省略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无障碍通道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走访。  
本报记者郝雪 通讯员胡园媛摄

## 浙江宁波:120文字信息报警功能覆盖全域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蒋杰 占雪琴)遇到突发情况需要拨打120急救电话对正常人来说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对于那些有听力障碍、言语障碍的人士来说,却是一件比登天还难的事。近日,记者了解到,浙江省宁波市的120文字信息报警功能上线,并已实现全域覆盖。

根据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宁波市检察院在梳理宁波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时,发现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无障碍体系建设的建议》反映了当前宁波信息无障碍服务短缺问题。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也向宁波市检察院反映,希望加大信息无障碍建设,特别是在120

等急救系统中增设文字信息报送和文字呼叫功能,保障有听力障碍、言语障碍群体及其家属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据了解,120文字信息报送和文字呼叫功能有广泛的需求群体。宁波市检察院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6月8日,该院向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推进该市前医疗急救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依法指导市急救中心完善“无障碍急救平台”建设,实现无障

碍文字信息报送和文字呼叫120报警功能全覆盖。

在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下,市急救中心与相关单位对接,攻克了技术难题,最终实现了无障碍报警功能全覆盖。

可通过“无障碍急救平台”与呼叫人对接,其余各地尚不具备无障碍急救报警呼叫功能。

为尽快实现平台升级,今年5月26日,宁波市检察院与市卫生健康委、市急救中心进行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6月8日,该院向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推进该市前医疗急救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依法指导市急救中心完善“无障碍急救平台”建设,实现无障

## 第十一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京开幕

(上接第一版)希望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积极响应党和人民的号召,在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祖国统一作出更大贡献,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更大作用,在促进祖国(籍)国和住在国发展中实现自身更大发展,凝聚起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在共担民族复兴重任、共享民族复兴荣光中创造新的更大业绩。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阿东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向大会致贺词。贺词指出,各群团组织要牢记初心使命,相互学习、密切合作,发扬优良传统、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创新时代新征程党的群团工作新局面。

会上宣读了《中国侨联、国务院侨办关于表彰中国侨界杰出人物和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侨联关于表彰全国侨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中国侨联关于表彰全国侨联系统先进组织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并为获奖单

位和个人颁奖。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万立骏代表中国侨联第十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团结凝聚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王毅、石泰峰、李干杰、李书磊、陈文清、王小洪、洛桑江村、咸辉出席会议。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和北京市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负责人,以及首都侨界群众代表等参加开幕会。

## 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上接第一版)中华文明的和平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决定了中国不断追求文明交流互鉴而不搞文化霸权,决定了中国不会把自己的价值观念与政治体制强加于人,决定了中国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决不搞“党同伐异”的小圈子。

文章指出,要深刻理解“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认识。“两个结合”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第一,“结合”的前提是彼此契合。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源不同,但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相互契合才能有机结合。第二,“结合”的结果是互成成就。“第二个结合”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

态。第三,“结合”筑牢了道路根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两个结合”。“第二个结合”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了更加宏阔深远的历史纵深,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文化根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民族旧邦新命,必将推动中华文明重焕荣光。第四,“结合”打开了创新空间。“第二个结合”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和制度。更重要的是,“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第五,“结合”巩固了文化主体性。文化自信就来自我们的文化主体性。创立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思想就是这一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

文章指出,“第二个结合”,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中华文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表明我们党对中国道路、理论、制度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的历史自信、文

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推进文化创新的自觉性达到了新高度。

文章指出,要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征程上的文化使命。第一,坚定文化自信。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而绵延不绝、迭遭忧患而经久不衰,这是人类文明的奇迹,也是我们自信的底气。坚定文化自信,就是坚持走自己的路。第二,秉持开放包容。中华文明的博大气象,就得益于中华文化自古以来开放的姿态、包容的胸怀。秉持开放包容,就是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第三,坚持守正创新。必须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

文章强调,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人类文明最大的致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要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 随州曾都:大型商场设置了无障碍停车位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王毅 李鑫鑫)“现在停车方便多了,再也没有取车时轮椅进不去的尴尬了。”近日,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时,正在辖区某商场停车的王先生告诉记者,以前将车停在普通停车位上,取车时若两边停了车,轮椅就出不去了,现在不存在这样的麻烦了。

这一转变还要从一条“益心为公”志愿者的留言说起。“你好,我想反映一个问题,我家附近的大型商场没有无障碍停车位,停车非常不方便。”不久前,曾都区检察院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上平台发现这样一条留言。

随后,该院依法能动履职,对辖区大型商场、公园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商场和公园无障碍设施管理不规范,公共停车场未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有的虽设有无障碍停车位但没有显著标识,四周出入口未设置无障碍通道引导标识,不符合相关规定,严重影响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出行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切实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曾都区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磋商会议,厘清监管职责,共商治理对策,初步达成共识。会后,该院依法向行政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大型商场、公园无障碍设施进行全面清查并整改。

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督促商场、公园管理部门增设无障碍停车位5个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另增设无障碍引导标识20余处、无障碍通道10余处。此外,行政职能部门还对无障碍设施的定期维护制定了具体措施。

### 发挥优秀检察建议引领示范作用

检察事业奔涌向前。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检察工作、对公益诉讼工作的高度重视。

“2022年,最高检部署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在今年刚结束不久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最高检新一届党组提出,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这均彰显出最高检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决心。”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告诉记者,组织优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评选,能够充分发挥优秀检察建议的示范引领价值,激励并督促公益诉讼检察人员以求极致的态度持续提升法律文书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据悉,在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行政公益诉讼占据绝大多数。实践中,行政机关诉前整改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解决。可以说,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的最主要载体,检察建议书的质量是公益诉讼办案的重要体现,提高检察建议书的质量是公益诉讼质量建设的重要抓手,对增强监督刚性、提升办案质效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公益诉讼检察作为相对较新的检察业务,《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2021年7月才发布,此时大家迫切想知道一份好的法律文书究竟是什么样的,评选优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就是要打造一个高质效办案‘活的法律文书模板’。”胡卫列表示。

记者了解到,最高检发布组织优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评选的工作提示后,各地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筛选推荐,共报送参评检察建议书100余份。经过初评、复评,征求专家学者意见,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就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建养殖场问题向海南省林业局制发检察建议等10件检察建议被评为精品检察建议书,天津市北辰区检察院就辖区无障碍停车位规划不规范问题向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委制发检察建议等30件检察建议被评为优秀检察建议书。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在参与评审的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凌云看来,评选出的检察建议文书制作规范,释法说理透彻,案情涵盖类型广泛,具有典型性和特殊性,本身也达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可以供其他办案人员参考和借鉴。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优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评选也是一个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我们通过梳理、提炼、总结落选检察建议普遍存在的瑕疵,找准问题症结,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讲座,有的放矢补齐短板弱项。”胡卫列说。

### 协同共治 推动解决社会治理难题

作为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重要手段,一份优秀的检察建议应该是什么样的?首先,检察建议针对的问题必须体现检察监督的必要性和精准性,本身是一个好案子还不够。“最高检第八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王菁告诉记者,好的检察建议书对事实认定要清晰,法律适用要准确,论证说理要充分,检察建议的内容要具有可操作性。”

全面的调查取证是公益诉讼办案的基础,也是形成一份优秀检察建议书的关键。张连浩告诉记者,发现某广播电视台播放违法药品广告后,他们曾先后走访了该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了解三年内查处相关媒体违法播放药品广告的情况;前往相关广电机构调取了播放药

品广告频道的节目单、广告审查表及广告审查备案音频等证据材料;同时对部分时段广告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以消费者的身份购买相关药品。

“两则广告实质均为药品广告,但广电机构在播放时未说明广告性质。广告利用健康养生讲座的形式,采取医患交流的方式夸大疗效,鼓吹可以治疗各种常见慢性疾病,误导不明真相的消费者大量购买。”张连浩举例称,“×××”牌熊胆胆粉说明书上的功能主治为“清热、平肝、明目。用于目赤肿痛,咽喉肿痛”,而在播出的广告内容则为“主治五大疾病:眼病、三高、心脑血管疾病、肝病、脑梗”。

针对上述公益损害问题,廊坊市检察院组织该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诉前磋商,对其法定职责和履职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因案件涉及监管职能及权限交叉等,诉前磋商未能解决问题,2020年1月,廊坊市检察院依法向两家行政机关分别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在逐项列举广告违法行为及其认定依据后,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相关违法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查处。同时建议对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广告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整治同类违法药品广告,切实维护药品广告行业的良好秩序。

高质量、可操作性强的检察建议书制发后,得到了两家行政机关的高度重视,检察建议内容被全部采纳。

记者注意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帮助相关行政机关厘清监管职责,协同共治,促进问题的解决,是许多优秀检察建议的共性。

2021年9月,天津市北辰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辖区部分大型医院、购物广场的停车场在无障碍停车位设置方面存在问题,设计样式和设置数量不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标准,无法满足残疾人出行需求。

据悉,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规定,在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时,应将通行方便、距离出入口路线最短的停车位安排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停车位的一侧或与相邻停车位之间留有宽1.2米以上的轮椅通道,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部分医院和商场停车位设置较远,相邻停车位的宽度只有几十厘米,也未在无障碍停车位设立明确的标识,导致车位被随意占用。”北辰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袁书广告诉记者,依据《天津市残疾人保障条例》《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等规定,该院向无障碍停车位设置所涉及的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委等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行政机关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对上述点位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进行规范设计。检察建议发出后,行政机关全部采纳了检察建议。

“考虑到整改责任单位无专业人员指导、多个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困难等情况,我们联合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委三家职能部门进行了现场指导。”袁书广告诉记者,目前,检察建议中指出的相关点位均已整改到位。

此外,北辰区卫健委以检察建议为依托,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就无障碍出行工作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全区重新施划符合标准的无障碍停车位23处,在区域范围内形成了规范管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共识。

公益诉讼检察实践中的积极探索,也为相关立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样本。今年6月28日,刚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 可诉性是检察建议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准

制发检察建议后,若最终通过诉讼解决问题,是否意味着检察建议质量不高?答案是否定的。

“检察建议不是一发了之,若被监督部门整改不到位,检察机关会继续用提起诉讼的方式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此时检察建议的可诉性就显得十分重要。”胡卫列告诉记者,制发检察建议时要牢牢把握可诉性所涵盖的适格诉讼主体、公益损害事实、违法行为等基本要素,以及可供裁判、具有可执行性的针对行政机关的具体履职要求,将其作为提升办案质效的重要标尺。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就辖区内养老机构运营不规范问题向区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就是典型案例。

2021年,鸠江区检察院部署开展督促整治养老机构专项活动,发现辖区部分养老机构存在问题。特别是一家名为某乐老年休养中心的机构,无证经营10余年,8幢功能性房屋均为D级危房,其中4幢内分散安置有40余名失能或半失能老人。同时,该中心还存在食品和消防安全隐患,损害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1年8月27日,鸠江区检察院向区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民政公益养老机构登记管理职责以及现场检查等监督管理职责,对未备案且符合合法的养老机构督促其及时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法予以处理。两个月后,鸠江区民政局回复称,除某乐老年休养中心未完成整改,其他养老机构均已整改。鉴于某乐老年休养中心客观上已完成整改,鸠江区检察院向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召开现场会,决定由区民政局下发停办通知,履行法律程序。因为该中心老人的安置工作难度大、时间跨度大,鸠江区检察院对该案予以中止,留出时间解决问题。

然而,鸠江区检察院在开展“回头看”时发现,某乐老年休养中心仍在持续营业。2022年9月23日,鸠江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我们的诉讼请求和检察建议内容衔接,就是请求判令区民政局对某乐老年休养中心违规经营的行为进行调查,就检察建议提出的各项具体内容,依法全面履行职责。”鸠江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任颖告诉记者,诉讼过程中,检察院持续跟进某乐老年休养中心整改情况。2022年10月,该中心内40余名老人全部被转移安置,中心完全停止经营,区民政局根据彻底拆除保全程序的前期准备,安全隐患彻底消除,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全部实现。同年10月10日,鸠江区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评选已经结束,如何发挥好优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作用,深化运用评选成果,是检察机关下一步的工作重点。

“最高检已经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组织学习评选出的优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我们也将借助媒体的力量,以生动直观的方式对检察建议作出法律解析。同时,与出版合作,将评选出的优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汇编成册,向社会公开发布。”胡卫列说,优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评选特别是成果的深化运用是落实应勇检察长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新指示新要求的重要抓手,也是新时代新征程上公益诉讼检察质效建设的具体举措,将有力助推公益诉讼检察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